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422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、社会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9年07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8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88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88号	发布日期:	2009年07月0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公布2008年基本养老保险
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88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1998〕22号）的规定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等项因素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确定2008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3.93%。个人账户已做实部分和未做实部分均按此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7月6日